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wa33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8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85492A00_ATTCH1.pdf)

主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臺中市國小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如附件），請轉知教師，如欲申請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臺中市服務者，宜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050032665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5/04

1050001686